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u>電子檔案</u>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u>電子檔案</u>送交勞動部。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以<u>電子檔案</u>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u>電子檔案</u>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p> <p>(一)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p> <p>(二) 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p> <p>(三) 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之對照表）。（另</p>	<p>三、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各四份及其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其如為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者，需另檢附下列文件及光碟乙份送交勞動部，<u>前述文件應以雙面列印檢送</u>。依據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新保險商品應將下列文件以光碟乙份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前述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發文日期及發文文號，相關文件及所屬附件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涉及簽名之附表應包含經相關簽署人員簽章之頁面，如有另為指定之檔案格式亦需併同檢附，並分別以明確檔案名稱標示：</p> <p>(一)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詳附表一）。</p> <p>(二) 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詳附表二）。</p> <p>(三) 保單契約條款（具示範條款</p>	<p>一、配合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風險控管說明書應包括評估再保險安排，爰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一目有關再保險規劃及評估應包括事項；原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規範移列至第二目，並明定應載明銷售限額符合公司所定風險胃納。另配合本準則增列風險管理人員為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修正相關文字。</p> <p>二、考量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後已無責任準備金利率，惟保險業仍須就投資報酬率未達一定水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其業務經營，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明定應檢附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之因應聲明書，且適用於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並增列須經風險管理人員簽署。</p> <p>三、依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辦理，並提供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至電子</p>

<p>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u>電子檔案檢送</u>）</p> <p>(四)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五)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p> <p>(六) 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2. 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需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 	<p>之對照表)。(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若有援用已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條款，以光碟檢送)</p> <p>(四)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具備及檢附之內容詳附件一，另同時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五)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詳附表三)。(含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之聲明。上開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供主管機關查核，其應具備之內容詳附件二)</p> <p>(六) 要保書，並應依其送審內容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檢附其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之差異對照表。 2. 如同時辦理要保書部分變更者，需檢附要保書部 	<p>檔之提供媒介或方式，應配合科技發展變化及數位化發展趨勢，依主管機關指定方法為之，不以光碟為限，爰修正文字，並刪除有關文件列印方式之細部規定。</p>
--	--	---

<p>書如附表九。</p> <p>3. 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七)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p> <p>(八) 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u>電子檔案</u>檢送)。</p> <p>(九) 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潤衡量指標。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3. 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 4. 公司應說明 	<p>分變更聲明書如附表九。</p> <p>3. 如僅新送審要保書者，需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七)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詳附表五)。</p> <p>(八) 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者，應檢送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若非初次辦理者，以光碟檢送)。</p> <p>(九) 應依據已建立之商品利潤分析模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潤衡量指標。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3. 敏感度測試結果，包括：投資報酬率、發生率、脫退率及費用率等各項假設，對利潤之敏感度。(內容詳附表六) 4. 公司應說明 	
--	--	--

各種商品之可接受之利潤指標、預期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

5.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

6. 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〇〇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以電子檔案檢送）

(十) 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

各種商品之可接受之利潤指標、預期之利潤及損益兩平業務量。

5. 公司對第三目敏感度測試結果所述各項假設之趨勢分析及預測，與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分析。

6. 人壽保險商品（非投資型）需另檢送以被保險人年齡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之男性、女性，依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九二〇〇一二四一六號令）附件之方式二計算之數值。（以光碟檢送）

(十) 辦理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者，另檢附資產配置計畫書，需列明資產配置之計畫、目的及所預期之投資報酬率可達商品

酬率可達商品
假設之要求，並
能適時依市場
變動調整資產
配置（內容須經
投資人員及精
算人員共同簽
署），但依商品
特性無資產配
置計畫並敘明
理由者（內容須
經投資人員及
精算人員共同
簽署），不在此
限。

(十一) 風險控管說明書（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管理人員共同簽署），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進行再保險規劃及評估時，應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基於公司自身風險胃納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敘明是否安排再保險（規劃不安排再保險者，其理由及評估依據）、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以及最高自留額之規劃等。

假設之要求，並能適時依市場變動調整資產配置（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但依商品特性無資產配置計畫並敘明理由者（內容須經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簽署），不在此限。

(十一) 風險控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建議方案。
（內容須經投資人員、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風險控管相關人員共同簽署）。

(十二) 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就利率敏感度分析，檢附未達一定利率水準時之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應由投資人員及精算人員共同

<p>2. 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且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建議方案，且應載明<u>銷售限額符合公司所定風險胃納</u>。</p> <p>(十二) <u>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本聲明書適用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u>，且應由投資人員、精算人員及<u>風險管理人員共同簽署</u>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p> <p>(十三) 銷售對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內容須經精算人員、核保人員、保全人員、理賠人員共</p>	<p>簽署)及該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由精算人員簽署)。</p> <p>(十三) 銷售對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內容須經精算人員、核保人員、保全人員、理賠人員共同簽署)。</p> <p>(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投資標的說明書(以光碟檢送)。</p> <p>(二) 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光碟檢送)。</p> <p>(三) 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光碟檢送)。</p> <p>(四) 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p>	
--	---	--

<p>同簽署)。</p> <p>(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第一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投資標的說明書(以<u>電子檔案檢送</u>)。</p> <p>(二) 現金流量測試報告(以<u>電子檔案檢送</u>)。</p> <p>(三) 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詳附表七,以<u>電子檔案檢送</u>)。</p> <p>(四) 初次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另提供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p> <p>(五) 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u>電子檔案檢送</u>)。</p> <p>(六) 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u>電子檔案檢送</u>)。</p> <p>(七) 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提供避險策略、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p>	<p>經營計畫,內容應包括資產管理、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及行銷管理等說明。</p> <p>(五) 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標準及符合所訂標準之檢核表(以光碟檢送)。</p> <p>(六) 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並就合理性詳予說明(以光碟檢送)。</p> <p>(七) 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提供避險策略、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名稱、信用評等、風險控管措施及對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管理措施。</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p>	
---	--	--

<p>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名稱、信用評等、風險控管措施及對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之管理措施。</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u>電子檔案</u>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p> <p>(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u>電子檔案</u>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p>	<p>文產品說明書。</p> <p>(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 該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發行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三) 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p>	
---	--	--

<p>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 該商品之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發行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三) 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p>	
--	--	--

<p>明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p>	<p>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

<p>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容檢具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其檢送單位、檢附份數及格式準用第三點規定：</p> <p>(一)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詳附表五)。</p> <p>(二)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詳附表八)。</p> <p>(三) 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 (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四) 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五) 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 (詳附表九)。</p> <p>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p>	<p>五、保險業依據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部分變更，應依其變更內容檢具下列文件及光碟，其檢送單位、檢附份數及格式準用第三點規定：</p> <p>(一)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詳附表五)。</p> <p>(二)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詳附表八)。</p> <p>(三) 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 (含變更前後對照表)。(如變更之內容涉及保單契約條款、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者，並應依第三點規定，另檢附以 word 或 excel 檔案格式存放之電子檔。)</p> <p>(四) 如同時辦理新要保書送審者，需另檢附要保書送審聲明書如附表四。</p> <p>(五) 如僅為要保書內容之變更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 (詳附表九)。</p> <p>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整體附</p>	<p>一、配合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除書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費率者，應另檢附費率調整配套措施計畫，其中費率增加具合理性之說明應以商品銷售後所有年度 (且不得低於三年) 之公司本身經驗資料為基礎、對新契約及續保案件之要保人通知及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之規劃、保險業稽核單位之查核方式等，另考量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費率之情形，對保戶權益影響甚大，增列應檢附文件包括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以為周全，爰修正第三項。</p> <p>二、依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辦理，並提供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至電子檔之提供媒介或方式，應配合科技發展變化及數位化發展趨</p>

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

保險業辦理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高續保費率，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及電子檔案：

(一) 費率調整配套措施計畫。該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有關費率調整方法、費率增加具合理性之說明，包括調整費率應以商品銷售後所有年度(且不得低於三年)之公司本身經驗資料為基礎之說明及所引用資料。
2. 費率增加幅度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及適足性之分析，並列示費率調整幅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費率調整幅度、個別最高及最低費率調整幅度。
3. 通知要保人有關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之處理方式等事項之時間及通知方式。上開通知要保人之時點，至少應早於以新

加費用率（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有超過百分之三十六者，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外，應另檢附佣獎成本等變動費用合理性分析及同類型商品費用差異分析等說明內容。

保險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及個人傷害保險商品，如有調整有效契約或續保費率者，除依第一項規定齊備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但保險業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調整費率者，不在此限：

(一) 費率調整配套措施計畫。該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有關費率調整方法、費率增加或減少具合理性之說明，包括調整費率係以最近三至五年之公司本身經驗資料為基礎之說明及所引用資料。
2. 費率增加或減少幅度符合公平性、合理性及適足性之分析，並列示費率調整幅度，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費率調整幅度、個別最高及最低費率調整幅度。
3. 通知要保人有關新費率、費率調整理由、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要保人不同意新費率之處理方式

勢，依主管機關指定方法為之，不以光碟為限，爰修正文字。

<p>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p> <p>4. 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p> <p>5. 要保人對費率調整有異議之處理方式。</p> <p>(二) <u>對新契約銷售案件之要保人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之規劃，包括保險業要求所屬業務員或合作銷售通路於新契約銷售時對要保人說明上開事項之方式及內容。</u></p> <p>(三) <u>對續保之要保人依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通知送達及派員或專人電話說明之規劃。</u></p> <p>(四) <u>保險業稽核單位確認保險業所屬人員或合作銷售通路確實有依前二款規定向要保人通知及說明商品保證續保不保證費率之查核方式。</u></p> <p>(五) <u>對保戶服務人員及申訴處理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計畫。</u></p> <p>(六)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pdf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p>	<p>等事項之時間及通知方式。上開通知要保人之時點，至少應早於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時點之三個月前。</p> <p>4. 以新費率計收保險費之時點。</p> <p>5. 要保人對費率調整有異議之處理方式。</p> <p>(二) <u>保險業所出具已要求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應向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內容之聲明書。</u></p> <p>(三) <u>保險業所出具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銷售通路於新契約銷售時已有對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機制，及對於本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銷售且未於銷售時說明費率調整機制之有效契約，保險業有於續保前確實對要保人通知費率調整機制之聲明書。</u></p> <p>(四) <u>經保險業稽核單位查核確認並由總稽核出具保險業所屬人員及合作銷售通路確實有依前款規定對要保人說明及通知費率調整機制之聲明書。</u></p> <p>(五) <u>對保戶服務人員及申訴處理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計畫。</u></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之境外結構</p>	
---	--	--

<p>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p> <p>(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u>電子檔案</u>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 該商品之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之信用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p>	<p>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單位核發之審查通過通知書。如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於審查通過後其交易架構有修正者，需另檢附審查單位核發之同意變更通知書。</p> <p>(二)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本會備查函。</p> <p>(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p> <p>(四) 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同意該商品之發行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經中央銀行、本會或櫃買中心核准後始得辦理者，應另檢附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商品所涉業務依規定應於開辦後向中央銀行申請備查或向本會或櫃買中心申報者，應另</p>	
--	---	--

<p>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三) 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電子檔案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該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p>	<p>檢附中央銀行備查函或相關申報文件。</p> <p>(二) 該商品之信用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但無法取得商品之信用評等者，應以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三) 該商品之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產品說明書及客戶須知，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中央銀行同意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同意函、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及該債券向本會申報生效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該債券發行機構或</p>	
---	---	--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u>電子檔案</u>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u>電子檔案</u>檢附且應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應另以光碟檢附下列文件，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本會核准該債券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之核准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屬外幣計價者，應另檢附櫃買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之同意函。</p> <p>(二) 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 該債券發行機構依我國法令規定編製提供予一般客戶之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及保險業編製之風險告知書。</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增或變更其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另以光碟檢附且應 pdf 檔案格式存放該等基金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

<p>八十一、長年期健康保險以附約方式承保者，其效力依下列原則處理，並於保單條款中配合規範：</p> <p>(一)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p> <p>(二) 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及主契約終止契約時：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u>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而附加之附約無解約金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其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而附加之附約有解約金者</u>，不得終止。</p>	<p>八十一、長年期健康保險以附約方式承保者，其效力依下列原則處理，並於保單條款中配合規範：</p> <p>(一)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p> <p>(二) 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及主契約終止契約時：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p>	<p>依據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為避免實務上主契約因強制執行終止，致對償付債權人債權無實益之附約(如附約無解約金者，或附約有解約金者，惟主契約終止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者)，併同遭終止無法延續，損及保戶權益，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增訂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其附加之附約，不得約定終止。</p>
<p>八十七之二、保險公司設計失能扶助保險商品，不得引用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p> <p>但配合其他法令設計之保險商品不在此限。</p> <p>前項失能扶助保險商品，係指定價涉及疾病所致失能發生率，或疾病失能後死亡率之保險商品。但不含豁免保費保險商品。</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現行失能扶助保險多引用傷害保險之失能等級表，考量失能扶助保險之保障範圍涵蓋疾病，將疾病原因納入保障，易因疾病及老化演進過程，產生諸多失能等級與工作能力喪失認定爭議，且失能扶助保險依據之失能等級表原僅適用傷害保險，發生率來源資料有限，</p>

		<p>對於各疾病所致之失能與各失能等級的發生率評估不易，致使保險公司難以控管疾病失能風險，為確保保險公司之穩健經營，爰明定保險公司設計失能扶助保險商品，不得引用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p> <p>三、本點規範不涉及傷害保險相關失能給付之商品。</p>
<p>一八四、引用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電子檔案檢送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p> <p>(二)引用國內外資料者(含再保險公司提供)應確實檢附所引用之資料，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p> <p>(三)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p> <p>(四)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p>	<p>一八四、引用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光碟檢送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且應以國內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得引用國外相當之資料。</p> <p>(二)引用國內外資料者(含再保險公司提供)應確實檢附所引用之資料，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p> <p>(三)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p> <p>(四)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p>	<p>依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辦理，並提供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至電子檔之提供媒介或方式，應配合科技發展變化及數位化發展趨勢，依主管機關指定方法為之，不以光碟為限，爰修正文字。</p>

<p>險單條款除外責任及給付條件，例如，重大疾病有關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症等引用計算發生率資料應不包括原位癌症。</p> <p>(五) 引用國內外資料（含再保險公司提供）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p>	<p>險單條款除外責任及給付條件，例如，重大疾病有關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症等引用計算發生率資料應不包括原位癌症。</p> <p>(五) 引用國內外資料（含再保險公司提供）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險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應完全一致。</p>	
<p>一九四、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應以<u>電子檔案</u>檢附下列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依保戶投資理財觀點，舉例試算保戶之採躉繳之投資報酬率。</p> <p>(二) 就稅法相關規定評估設計動機，並具體說明防杜保戶規避稅賦之配套措施（如：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滿期（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及投保金額上限隨年齡增加而遞減等）。</p> <p>(三) 各險（含送審商品）之資金運用及投資策略。</p> <p>(四) 有關送審商品資產負債管理（ALM）方式，並以現金流量測試分析資產負債配</p>	<p>一九四、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應以光碟檢附下列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依保戶投資理財觀點，舉例試算保戶之採躉繳之投資報酬率。</p> <p>(二) 就稅法相關規定評估設計動機，並具體說明防杜保戶規避稅賦之配套措施（如：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滿期（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及投保金額上限隨年齡增加而遞減等）。</p> <p>(三) 各險（含送審商品）之資金運用及投資策略。</p> <p>(四) 有關送審商品資產負債管理（ALM）方式，並以現金流量測試分析資產負債配</p>	<p>依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業應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及其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辦理，並提供予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至電子檔之提供媒介或方式，應配合科技發展變化及數位化發展趨勢，依主管機關指定方法為之，不以光碟為限，爰修正文字。</p>

<p>置允當性。</p> <p>(五)公司之風險控管(含利率風險及投資風險)。</p> <p>(六)過去五年實際投資報酬率。</p> <p>(七)目前公司所有躉繳保險之保險費收入統計，及躉繳與非躉繳保費之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精算報告。</p> <p>(八)說明逆中介之因應方式。</p>	<p>置允當性。</p> <p>(五)公司之風險控管(含利率風險及投資風險)。</p> <p>(六)過去五年實際投資報酬率。</p> <p>(七)目前公司所有躉繳保險之保險費收入統計，及躉繳與非躉繳保費之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精算報告。</p> <p>(八)說明逆中介之因應方式。</p>	
<p>一九七、附加契約其效力問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p> <p>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p> <p>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p> <p>(1)附加之附約有保證續保者：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或不同意續保，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p> <p>(2)附加之附約無保證續保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p>	<p>一九七、附加契約其效力問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p> <p>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p> <p>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p> <p>(1)附加之附約有保證續保者：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或不同意續保，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p> <p>(2)附加之附約無保證續保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p>	<p>一、依據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大字第八九七號裁定，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為避免實務上主契約因強制執行終止，致對償付債權人債權無實益之附約(如附約無解約金者，或附約有解約金者，惟主契約終止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者)，併同遭終止無法延續，損及保戶權益，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增訂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其附加之長年期附約或一年期附約，不得約定終止。</p> <p>二、修正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明確約定一年期附約因主契約遭強制</p>

<p>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p> <p>(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p> <p>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p> <p>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p> <p>(三)主契約終止契約時：</p> <p>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p>	<p>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p> <p>(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p> <p>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p> <p>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p> <p>(三)主契約終止契約時：</p> <p>1.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於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p>	<p>執行而不得終止之最高續保期間。</p>
--	---	------------------------

(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而附加之附約無解約金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其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而附加之附約有解約金者，不得終止。

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該附約不得終止，惟續保期間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主契約原保障期間與該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四)附約需配合記載其效力終止之情形。

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2.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四)附約需配合記載其效力終止之情形。

附表一(未修正)

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備查商品資料傳送指定機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傳真及E-MAIL：

本商品之審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

本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
(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

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特殊事項情形者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其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採備查方式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

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

國內保險市場已有同類型保險商品銷售中(請敘明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名稱：)，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

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

本商品之給付項目包含：

個人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團體險 1、人壽保險 2、傷害保險 3、健康保險 4、年金保險
5、其他

本商品屬於1、傳統型保險商品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萬能保險商品 其他

2、投資型保險商品

投資型人壽保險

投資型年金保險 其他

本商品之設計是1、自行設計

2、參考本公司

設計

3、參考他公司

設計

4、除費率外與

相同或大致相同

5、其他

※茲聲明本公司採核准方式送審之保險商品(包含本商品)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九條限額之規定，如有聲明不實，同意本商品以退回方式處理。

簽署人：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附表二(修正後)

○○○人壽保險公司(局)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採備查方式 採核准方式)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人電話：
連絡人傳真及 E-MAIL：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簽章)
理賠人員：(簽章)
精算人員：(簽章)
保全人員：(簽章)
法務人員：(簽章)
投資人員：(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簽章)

		條次	條款名稱	聲 明		負責之簽署人員資料		專業資格及取得該專業資格之日期
				本條款同示範條款	雖非示範條款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姓名	職稱	
保險單條款部分	核保類條款							
	理賠類條款							
保險	精算							

單 條 款 部 分	類 條 款							
	保 全 類 條 款							
	法 務 類 條 款							
	投 資 類 條 款							
	其 他							
要 保 書 部 分	要保書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	聲 明					所有簽署人	
		同要保書示範內容	雖非要保書示範內容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適用程序	1.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2.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3.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本表所稱專業資格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第 5 項所稱專業資格證照，且為公司僱用之全職人員。

※要保書適用程序勾選第 3 項者，需列載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1. 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要保書」

2. 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要保書」

修正說明：配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增列風險管理人員為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及其簽署保險商品時應負責檢視之項目，增列風險管理人員之簽章欄位。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 條 款 部 分	類 條 款							
	保 全 類 條 款							
	法 務 類 條 款							
	投 資 類 條 款							
	其 他							
要 保 書 部 分	要保書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	聲 明					所有簽署人	
		同要保書示範內容	雖非要保書示範內容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適用程序	1.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2.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3.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本表所稱專業資格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1 條第 3 項所稱專業資格證照，且為公司僱用之全職人員。

※要保書適用程序勾選第 3 項者，需列載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1. 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要保書」

2. 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要保書」

附表三(未修正)

人身保險商品
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一、評估意見

二、聲明事項

(一) 本險之計算說明書中所列之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本險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

(二) 本險各項精算數據，確實經過檢核無誤。

(三) 本險已依附件 A 所列各項假設完成附表六之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且分析結果尚無異常。

1、性別：男、女

2、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

3、繳費期間：（所有繳費期間）

4、預測期間：全期（同保障期間）

三、本險精算假設與本公司實際經驗之比較說明如附件 B。

簽署人：

年 月 日

附表四(修正後)

要保書送審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 准
 備 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送審內容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需檢附相關文件並詳列其核准日期與核准文號）之差異明細表：

本次送審內容	示範內容或經核准內容	說明

三、要保書送審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對本送審○○○○要保書之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與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之內容作對照，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且據實填列前揭自行審核表，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表四(修正前)

要保書送審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 准
 備 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送審內容與要保書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內容（需檢附相關文件並詳列其核准日期與核准文號）之差異明細表：

本次送審內容	示範內容或經核准內容	說明

三、要保書送審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對本送審○○○○要保書之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與示範內容或經核准要保書之內容作對照，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且據實填列前揭自行審核表，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自行審核表(未修正)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商品名稱			
送審公司			
公司文號及日期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審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態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送審次數	第	次	審查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變更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型人壽保險、傳統型年金保險、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萬能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人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年金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組合）型保險 例如：人壽保險+健康保險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綜合事項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相關法令及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命令及其他準則、應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下方有加註給付項目與保險相關規定之必要揭露資訊與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或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名稱訂定符合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例如：避免使用「綜合保險」、「意外保險」），且與保障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已依主契約、附加契約、附加條款或批註條款性質區分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內容無違反公序良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均符合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商品簽署人員均符合相關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作業程序		
A1、本商品設計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由公司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2、本商品研發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事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 註
A3、本商品之各項簽署人員，皆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依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完成十五小時以上專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4、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及各項簽署人員，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規定，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並加以簽署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5、本商品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規定，遵循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6、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相關附表格式內容填具，並應檢附文件__份及光碟____份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指定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7、本商品按險種分類之性質，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經檢視後，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 、 、 、 、 ... 之規定辦理。 。
A8、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已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A9、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0、本商品連結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與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函審查通過通知書或審查單位 年 月 日核發之 字第 號函同意 變更通知書之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1、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2、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3、本商品連結之國內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業於 年 月 日取得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 資格，且該等商品內容符合審查單位 年 月 日審查通過該等發行機構得辦理之結構型 商品相關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4、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已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由公司商品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A15、本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等相關規定，經公司商品審查小組評估並確認其風險等級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6、本商品連結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業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並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及交易，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A17、本商品連結國外金融機構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且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一般金融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業於 年 月 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函，並於 年 月 日經本會同意於國內公開募集發行，及於 年 月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該債券為櫃檯買賣，且該等債券內容符合發行機構得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保險相關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保單條款		
B1、本條款擬訂時已確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2、示範條款之條文標題或專有名詞已有定義者，本條款均已照採其標題或定義。(例如：「保險契約的構成」、「醫院」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3、如有援用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之保單條款，本條款已隨案檢附原始參考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B4、本條款文字如與「示範條款」或「前次送審條文」不同時，應詳細說明其間差異理由，並無違反保戶誠信原則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5、本條款之名詞定義明確，並與計算說明之引用經驗資料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6、同一意涵的名詞，本條款中前後條文引用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7、本條款內容無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規定應負之義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8、本條款內容無加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義務者或對其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B9、本條款內容並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且簡明易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要保書		
C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險商品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4、本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5、本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C6、本要保書包括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D1、本計算說明書研擬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D2、本計算說明書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同時檢附費率表及相關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3、本計算說明書之精算假設、定價方法與過程、風險控管與其他精算項目，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訂最新之相關險種精算實務準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4、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相關準備金規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5、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已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辦理，且計算負債存續期間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E、商品利潤分析及敏度測試分析		
E1、本分析內容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之項目與格式（例：預期費用區分固定與變動費用、初年度與續年度費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計算之邊際利潤（預測期間淨利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代表年齡與性別之數值皆為正值；本分析以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計算之邊際利潤(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之數值皆為正值。若上述數值為負值，應在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但本商品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E3、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已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E4、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E5、本商品已訂定銷售限額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銷售作業（本項只適用備查保險商品）		
F1、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查核各項銷售前準備事項，且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並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2、公司已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八條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檢送資料至主管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3、銷售文件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充分揭露攸關保戶權益事項，陳述或圖形不得有誇大、虛偽、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F4、銷售文件與送審文件之定義、公式與投資標的一致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公司已送審中之核准制保險商品計有 _____ 及本次送審之共計 _____ 件。		
<p>以上內容經確認無誤，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附表六(未修正)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

- 一、商品名稱
- 二、精算假設
- 三、利潤指標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0~75歲，則下表需列出0，10，20，30，40，50，60，70，75等年齡。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 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相關假設請按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

		期末累積盈餘		
		第 5 年	第 10 年	Min(保期期間屆滿日, 第 30 年)
New York 7 註	利率維持固定不變(Level)			
	前 10 年每年增加 0.5%，然後維持不變(Rising)			
	前 10 年每年減少 0.5%，然後維持不變(Falling)			
	前 5 年每年增加 1%，6 至 10 年每年減少 1%，然後維持不變(UpDown)			
	前 5 年每年減少 1%，6 至 10 年每年增加 1%，然後維持不變(DownUp)			
	第 1 年突然增加 3%，然後維持不變(PopUp)			
	第 1 年突然減少 3%，然後維持不變(PopDown)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				
主管機關指定情境				
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CTE65)				

註：請按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所定 7 組(New York 7 Scenarios)利率假設進行測試。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 履約現金流量評估方式應依最新年度之壽險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相關標準。但折現率評估基礎之新臺幣無風險利率之長期遠期利率(LTFR)為 3.6%；各幣別無風險利率應採送審時之現時資訊，且流動性貼水皆採計 General Bucket 貼水決定並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每月公布最新參數。
-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分別依下列規範計算：
 -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不含即期年金保險商品)基於商品之特性，送審應採更審慎之標準評估訂定，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公司採用(基礎)脫退率假設下之殘存率應以第 10、20、30、40、50 保險單年度分別不超過 55%、40%、25%、15%、10%之假設計算。
 - 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解約率假設除依公司原採用精算假設外，應另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如下表)計算。

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第 1~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第 T+1 年	第 T+2 年	第 T+3 年	第 T+4 年	第 T+5 年	第 T+6 年
有	0.5%	2.5%	10%	7%	3.5%	3.5%	3%	3%	2.5%
無	0.5%	2.5%	15%	10%	5%	5%	4, 5%	4%	3.5%

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第 T+7 年	第 T+8 年	第 T+9 年	第 T+10 年	第 T+11 年	第 T+12 年	第 T+13 年	第 T+14 年起
有	2.5%	2.5%	2%	2%	2%	2%	2%	1.5%
無	3.5%	3%	3%	2.5%	2.5%	2%	2%	1.5%

註：T 為預期大量解約年度，係指以固定宣告利率計算下，首次符合「該年度初解約金(含該年度初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加計各年度已領生存保險金(含該年度初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之總和大於預期實繳總保費」之年度，同一繳費年期下，T 以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性別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等代表年齡/性別中最多數之年度為準；倘有多組 T 值年度相同，則以較低的數值為準。

例：某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具按一定期間(不含滿期)給付之生存保險金，且於第 6 保單年度初時，其解約金與各年度已領生存保險金之總和大於實繳總保費，則本商品 T=6，其各年度解約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T=6)	第 T-5 年	第 T-4 年	第 T-3 年	第 T-2 年	第 T-1 年	第 T 年	第 T+1 年	第 T+2 年	第 T+3 年	第 T+4 年
解約率	0.5%	0.5%	0.5%	0.5%	2.5%	10%	7%	3.5%	3.5%	3%

保單年度 (T=6)	第 T+5 年	第 T+6 年	第 T+7 年	第 T+8 年	第 T+9 年	第 T+10 年	第 T+11 年	第 T+12 年	第 T+13 年	第 T+14 年起
解約率	3%	2.5%	2.5%	2.5%	2%	2%	2%	2%	2%	1.5%

3. 合約邊界判定為1年且選擇以保費分攤法(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進行衡量之商品，得不適用。)

i. 依公司原採用之精算假設計算：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 (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ii. 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另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計算：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 (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2. 若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

3. 現行財會制度下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4. 若本險以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測試結果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邊際利潤測試

（本表以 6 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註 a}	宣告利率 ^{註 b}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註 c}
1	A	A	A	A	A	A		-
2	A+1%	A+x%	A	A	A	A		
3	A-1%	A-x%	A	A	A	A		
4	A	A	A*1.5	A	A	A		
5	A	A	A*0.5	A	A	A		
6	A	A	A	A*1.1	A	A		
7	A	A	A	A*0.9	A	A		
8	A	A	A	A	A*1.25	A		
9	A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	A*0.9		
最差 ^{註 d} 狀況	A+1% (或 A-1%)	A+x% (或 A-x%)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a：此變數為投資報酬率，若有其它利率相關變數，請自行增列欄位並載明變數名稱。

b：若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依本險宣告利率策略載明宣告利率變動情形(x%)。

c：增減幅是以項目 1 為比較基準。

d：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測試項目同現行財會制度之下之邊際利潤測試之項目 4 至 11 及最差狀況，並由精算人員判斷所採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對評估結果影響性進行敏感度測試，其中測試幅度應依商品特性訂定，並說明測試幅度訂定之理由。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保險商品集中度風險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評估結果

(評估本險最大可能銷售量並說明對應資產負債配合之允當性，並評估說明公司同類型商品之集中度風險。)

(至少須以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1. 本險估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初年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 本險估計之總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有效契約之總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有效契約總保費收入之比率)

附表七(未修正)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用項目	保險公司
一、前置費用：	
1、基本（或目標）保費費用	
第一年度：	
續年度：	
2、額外投資保費費用	
第一年度：	
續年度：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¹	
2、保險成本（保險費用、保障成本） ²	
三、投資相關費用（以購買基金為例） ³	
1、申購基金手續費	
2、基金經理費	
3、基金保管費	
4、基金贖回費用	
5、基金轉換費用	
6、其它費用	
四、後置費用	
1、解約費用	
2、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註：

1：須說明如何收取，例如每月 200 元或每年保單價值的 0.1%。

2：不論是採用自然保費或平準保費，皆須註明每年的保險成本。例如採用自然保費時，則需說明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保險成本詳見附件 ）。

3：如果不是投資購買共同基金，請自行修改相關項目後再填寫。若投資相關費用是由投資機構收取，則填寫「投資機構收取」。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以投資共同基金為例)

(單位：新台幣元或%)

基金名稱 ¹	基金種類 ¹	申購手續費 ²	經理費 ³	保管費 ³	贖回手續費 ⁴

註：

- 1：基金名稱請加註「台幣計價」、或「美元計價」；基金種類例如國內股票型基金、國內債券型基金、海外股票型、海外債券型。
- 2：若申購手續費是由保險公司負擔，則請填寫「由本公司支付」。
- 3：若經理費和保管費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則請寫「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 4：若贖回手續費是由保險公司負擔，則請填寫「由本公司支付」；若無贖回手續費則填寫「無」。若有其它費用請自行填寫。若海外基金有其它費用請自行填寫。

附表八(修正後)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准
 備查

一、商品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項目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原商品之任何內容，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增列風險管理人員為保險商品簽署人員及其簽署保險商品時應負責檢視之項目，增列風險管理人員之簽章欄位。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表八(修正前)
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准
 備查

一、商品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項目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原商品之任何內容，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修正後)

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 准
 備 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四、要保書部分變更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單條款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要保書之任何內容，且對所送審要保書之部分變更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表九(修正前)

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

送審方式： 核 准
 備 查

一、要保書名稱：

二、報主管機關備查（核備）之公司文號及日期：

或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需列載不含本次之完整歷次送審文號及日期）

三、部分變更明細表：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

四、要保書部分變更自行審核表：

檢核項目	是否齊全或符合	備註
1.本要保書送審格式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本要保書之明顯處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以鮮明字體標示查閱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本要保書已配合保單條款特性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茲聲明除明細表所列項目外，均未變更○○○○要保書之任何內容，且對所送審要保書之部分變更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之原理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對本要保書之內容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職稱）：（簽章）

理賠人員（職稱）：（簽章）

精算人員（職稱）：（簽章）

保全人員（職稱）：（簽章）

法務人員（職稱）：（簽章）

投資人員（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修正後)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七至十九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二十至二十六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項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九及第三十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1. 險種及名稱。
2. 繳費期間及方法。
3. 保險期間。
4. 給付內容及條件。
5. 投保年齡限制。
6. 投保金額限制。
7. 附約附加之限制。
8. 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國內統計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倘參採再保險公司資料者，應詳予瞭解說明資料來源之妥適性；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引用之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並以光碟檢送)。
9. 預定利率。
10.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11. 純保費計算公式。
12. 總保費計算公式。
13. 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4.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5. 賠款準備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6. 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以光碟檢送)。
17.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18. 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19.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20. 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21. 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22. 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3. 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24. 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及保費不足準備金表(以光碟檢送)。
25. 解約金表(以光碟檢送)。
26. 繳清保險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光碟檢送)。
27.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8. 短期費率表(以光碟檢送)。
29. 經驗統計表格(以光碟檢送)。
30.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以光碟檢送)。

31. 再保險評估

32. 風險控管機制

前項所指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保費不足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修正說明：配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九條增列再保險評估及風險控管機制為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項目。

附件一(修正前)

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其中第十七至十九項目僅團體險適用，第二十至二十六項目僅長期險適用，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項為短期險適用之，第二十九及第三十項目僅健康險適用。

1. 險種及名稱。
2. 繳費期間及方法。
3. 保險期間。
4. 給付內容及條件。
5. 投保年齡限制。
6. 投保金額限制。
7. 附約附加之限制。
8. 預定危險發生率(應以國內統計資料為主，倘有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併同納入評估；倘參採再保險公司資料者，應詳予瞭解說明資料來源之妥適性；如係引用國外或本身經驗資料須附引用之資料及國外資料之中文翻譯摘要，並以光碟檢送)。
9. 預定利率。
10. 預定附加費用率(如有集體彙繳及高保額差別費率，應予分列)。
11. 純保費計算公式。
12. 總保費計算公式。
13. 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4. 特別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5. 賠款準備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16. 總保險費率表〔須區分純保費及附加費用率〕(以光碟檢送)。
17. 團體與被保險人資格限制及訂定決定個別金額之方式。
18. 團體保費調整計算公式。
19. 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20. 保單紅利分配公式(含保單紅利示範說明中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據)。
21. 責任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公式(含修正制度及計算公式)。
22. 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3. 契約變更(繳清或展期保險)計算公式。
24. 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及保費不足準備金表(以光碟檢送)。
25. 解約金表(以光碟檢送)。
26. 繳清保險表或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光碟檢送)。
27.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其法令依據。
28. 短期費率表(以光碟檢送)。
29. 經驗統計表格(以光碟檢送)。
30. 送審保險業之給付內容類似商品之經驗統計資料(以光碟檢送)。

前項所指責任準備金表、保單價值準備金表、保費不足準備金表、解約金表、繳清保險保額表、展期保險期間表及生存給付表，以五歲、三十五歲、六十五歲為代表年齡檢送(前五年度為全部資料，以後每三年或五年為間隔方式列示，另如投保年齡未含五歲或六十五歲者，則以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之資料替代之)。

附件二(未修正)

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各項假設：

- 1、預期固定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並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
- 2、預期變動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並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
- 3、預期危險發生率。
- 4、預期解約率或脫退率。
- 5、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 6、各年度稅後淨利（損）之貼現率。

(二) 各項稅捐。

(三) 各項準備金：

- 1、責任準備金。
- 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一年期以下保險適用之）。
- 3、特別準備金。
- 4、其他準備金。

(四) 以現金給付之保單紅利（包括主管機關核定之應分配保單紅利及依保險契約約定公司應給付予保戶之其他保單紅利）。

(五) 利潤指標：

1、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 (1)、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 (2)、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保費之比率。

(3)、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4)、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2、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前項分析至少應包含男、女性、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 10 歲為基準之每間隔 10 歲之年齡）、所有繳費期間及全期之預測期間。但前項第五款第一目之 4 之現金流量測試無須區分性別、年齡及繳費期間，前項第五款第二目之邊際利潤無須區分性別及年齡。